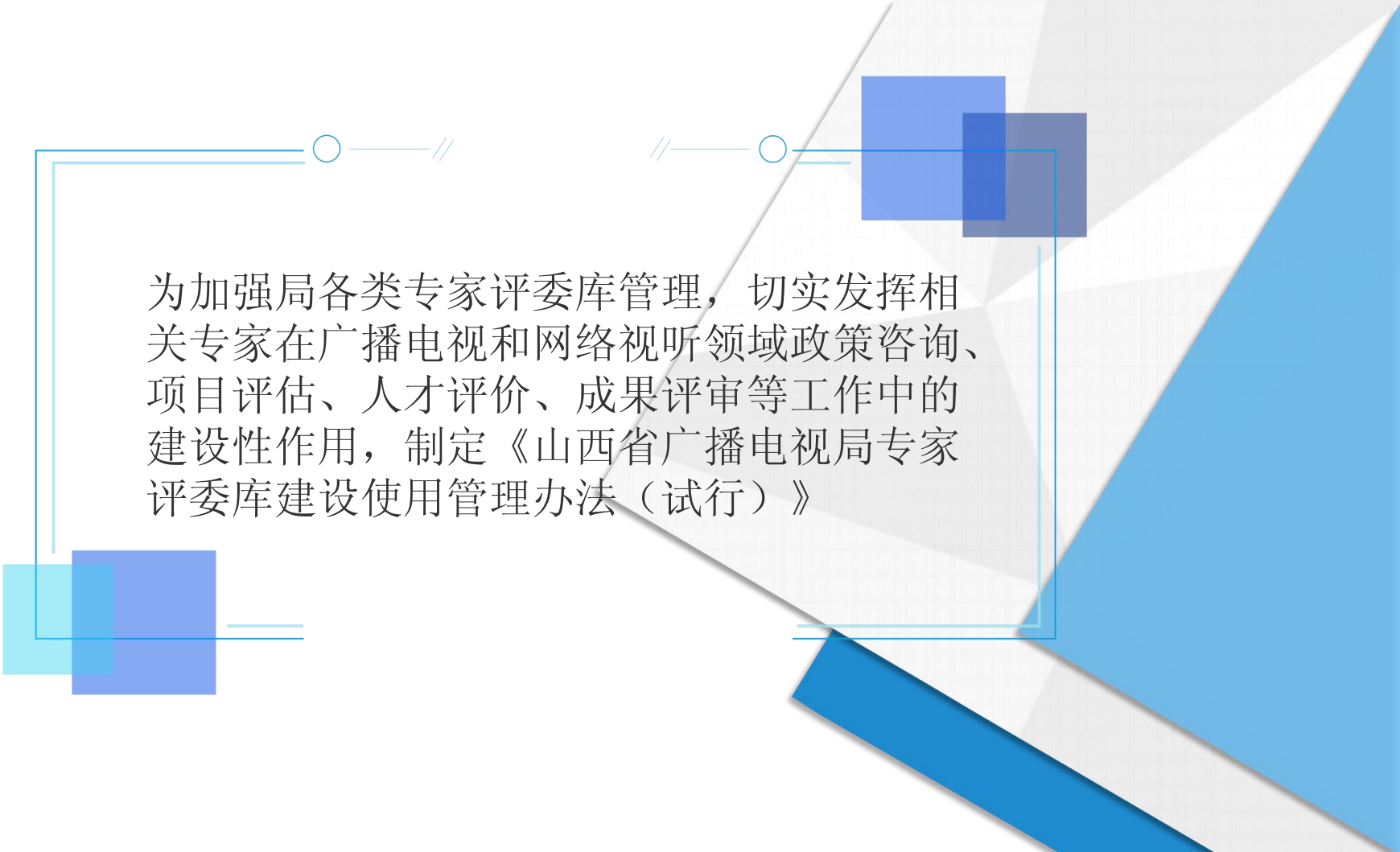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专家评 委库建设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局各类专家评委库管理，切实发挥相关专家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政策咨询、项目评估、人才评价、成果评审等工作中的建设性作用，制定《山西省广播电视局专家评委库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一）管理范围

本办法所称专家评委库，是指面向参加广播电视节目、纪录片、动画片、电视剧、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媒体融合发展、广播电视技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等领域重点项目、重要作品及其他重大成果评审工作，或参加局组织的广播电视新闻、广播电视工程、播音主持等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及其他人才评价工作的专家人才建立的专家库。本办法所称专家评委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由我局选用并纳入专家评委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活动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原则

- （一）党管人才、集中统一；
- （二）依法依规、科学高效；
- （三）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 （四）归口建设、集中管理；
- （五）随机抽取、规范使用。

（三）组织领导

专家评委库的建设、管理、使用工作在局党组领导下，由人事处协同各相关处室共同完成，接受机关纪委监督。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处。

专家评委库的建设

专家评委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业务领域分类设置。

宣传处负责组建广播电视节目内容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电视剧处负责组建电视剧审查专家库。

传媒机构管理处负责组建广播电视公益广告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负责组建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查委员会。

媒体融合发展处负责组建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专家库。

科技处、安全传输保障处负责组建广播电视技术专家评委库。

专家评委库的建设

专家评委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业务领域分类设置。

规划财务处（内审处）负责组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专家库。

人事处负责组建山西省广播电视局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山西省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山西省一级播音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山西省广播电视局新闻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山西省广播电视工程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山西省播音主持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库。

未建库的机关处室和局属各单位，根据需要从以上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委专家。

专家评委库的建设

01

专家评委库的专家人选，由牵头负责处室按照民主协商原则在全省或全国同行业专家内遴选。

02

入库专家评委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
- （二）具有较高专业知识水平；
- （三）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某一专业某些方面业绩突出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
-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专家评委库的建设

01

被遴选为专家评委库的人选，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承诺书；
- （二）学历学位、专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等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02

专家评委库专家数量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一般应达到实际评审工作规定人数的3—5倍，原则上不少于20名。同一专家最多担任3个专家评委库成员。专家评委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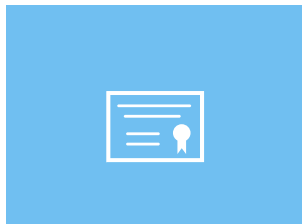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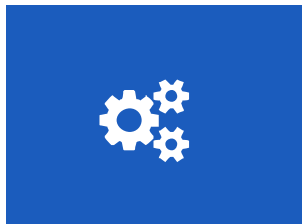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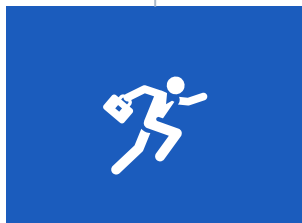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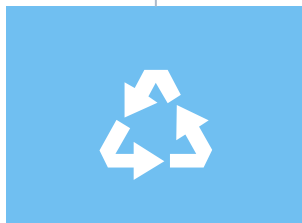
专家评委会的使用

专家评委抽取工作由人事处与具体组织评审工作的处室（以下称评审工作组织方）共同负责，机关纪委监督。

评审工作一般应成立评审委员会，内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1-2名。

评审结果需要实行表决制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专家评委应当在评审结果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审工作组织方在专家评委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向其支付劳务报酬。专家评委异地评审的，应当向所在单位提供差旅费报销证明。



从专家评委库中抽取专家，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诚信原则。
- （二）同行评议原则。
- （三）随机原则。
- （四）回避原则。
- （五）保密原则。
- （六）轮换原则。

专家评委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评审工作组织处室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未完成评审工作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不得泄漏评审过程、结果等工作秘密。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专家评委在评审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评审工作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的独立评审权；
- （三）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的权力；
- （四）有权拒绝参加不熟悉专业技术领域的咨询评审论证活动；
- （五）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专家评委在评审活动中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咨询评审论证等活动，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评；
-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活动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
- （三）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 （四）未经许可，不得以专家评委库成员身份从事与职责无关的工作；
- （五）配合答复申报人的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专家评委库的管理和监督

01

人事处负责专家评委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会同机关纪委受理专家评委库有关投诉、举报，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02

专家评委库管理承担的主要任务是：（一）日常管理。（二）入库和出库。（三）组织专家抽取工作。

03

建立专家评委考核评价机制。按照“好、中、差”等次进行评价。

04

专家评委考核实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0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评委应予出库：

- （一）因身体、超龄等个人原因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 （二）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三）接受邀请后2次无故缺席，或一个自然年度内职责履行情况记录有一次为“差”的；
- （四）以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评审公信力的活动，索取或接受馈赠、宴请等不正当利益，存在徇私舞弊，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五）未经同意，泄漏评审的内容、过程等信息的；
- （六）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或因其他行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 （七）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八）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专家评委出库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共同研究形成意见报局领导审批，出库决定应及时通知专家本人。

附则

其他根据工作需要组建的专家评委库管理参照
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山西省广播电视局人事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局机关各处室、直
属各单位之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